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8,18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及一名董事(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規則)，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獲授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0.1%。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8,186,000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20.67港元，相當於下列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20.15港元；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0.67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20.1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止行使

上述購股權涉及的61,000股股份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予下列承授人，而該承授人為董事。彼等任何一人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獲授予購股權：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Karl Guénard	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61,000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